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5年度虎小字第65號

原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

訴訟代理人 陳品臻

陳世忠

被告 廖進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2,702元。

訴訟費用（減縮部分除外）由被告負擔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記載主文及下述被告答辯事項之理由要領，其餘省略。

二、本件被告辯稱雖然使用者付費，但好像沒使用那麼多，覺得加利息太多等語，然被告僅空言抗辯「好像沒使用那麼多」，此部分抗辯尚無可採，又原告於民國115年2月25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減縮不請求利息，從而，原告依電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

虎尾簡易庭 法官 林珈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  
02 本院虎尾簡易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(上訴理由應記載原  
03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  
04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)。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  
05 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  
06 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交上訴審裁判費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

08 書記官 蕭惠婷